

王蒙“伪风俗”说之批判

何 晓毅

王蒙所谓“伪风俗”

《人民日报(海外版)》引用《广州日报》的报道说：“王蒙日前在谈中外小说及电影塑造中国人形象问题时，再次提到了「伪风俗」问题”。“王蒙说，他本人对张一直极表敬意，但他认为张艺谋在《大红灯笼高高挂》一片中所表现的「挂灯」「驾幸」，并以「捶脚」增进性欲等情节，全都是杜撰，中国并不存在这样的风俗”¹⁾。

《大红灯笼高高挂》我看过了，里边的老地主晚上要和哪个老婆行房事，伙计就在那个老婆的院子挂大红灯笼；去那院子似乎也叫做“驾幸”；行房事前确实也要“捶脚”，至于那是不是为了增进性欲，也就看观者的悟性了。仅此而已。

看了王蒙的谈话，我茫然了。《大红灯笼高高挂》，确实是张艺谋的杰作之一，影响很大。但不管怎么说，这只是一个虚构的文艺作品，描写的是很久以前的一个北方老地主家，几个老婆因争风吃醋而发生的一系列不可思议的事。很明显，不是《鸦片战争》、《南征北战》那样的反映历史事件的诗史性大片，更不是什么《少数民族风情》、《古都拾遗》之类的中国风俗记录片。以中国之大，历史之久，文化之厚，人口之多，洞房之深，无奇不有，似乎一个老地主家有“挂灯”“驾幸”“捶脚”也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凭什么断定“全都是杜撰，中国并不存在这样的风俗”呢？旧时代成千上万个老地主行房事的时候你都一一看过，调查过吗？再说，文艺作品不是历史记录，是允许“杜撰”的（在生活的基础上虚构这样的说法我知道）。

话再说白点儿，那描写的是“风俗”吗？什么是“风俗”？

1) 《人民日报(海外版)》，1999年10月20日。以下未注明出处者均同。

毛病岂能称风俗

“风俗”者，“一地方长期形成的风尚、习俗”²⁾也。也就是说某个地方大家都做的事，那是风俗；而只有一个人或几个人做的，别人能理解的最多叫那个人的习惯，不能理解的，只能称作毛病。这个老地主发生的一系列奇奇怪怪的事，最多只能算这一家的家风、惯例，至于老地主的行房怪癖，也只有他家的人知道（可能他家的人都不知道），和别人是没关系的。这就像王蒙的小说《冬天的话题》里的主人公“朱慎独发怒时鼻子一耸耸、上下唇紧紧并起、由于并得用力、上下唇几乎瘪进去变得像刀削一样直平”³⁾，我们能说这就是“N省省会V市”人发怒时的风俗吗？同样，《金瓶梅》里的西门庆和潘金莲的那些床上勾当（国内的版本都被删掉了），西门庆行房事的时候用的道具，吃的胡僧丸，当然不是明时的风俗，最多只能算是这两个狗男狗女的营生。

看了京剧，我们不敢想像过去的人就是那么说话，而且还说着说着就唱起来。如果古人真是那样拖腔带调地连说带唱，那还不把人折腾死了。难怪我们国家落后于西洋了，原来说一句话都要花费很长的时间。不过看戏的人没有人认为我们的祖先就是那样优雅，看京剧的老外大概同样也不会认为中国人曾经就是那样打招呼。

这就跟我们看了卓别林那么怪里叭叽的走路，不会认为美国人走路的习惯就是这样，看了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不会认为威尼斯的商人们都要割借钱人的肉一样（难道会有人那样想吗？）。

写文章一般都是要引用别人的话来给自己撑腰的。引用老外的很时髦，但未免不被一些国人在背后指画为崇洋媚外。从弘扬国粹的角度看，引用老祖先的最安全，虽然肯定也会被“洋务派”人贬为老朽或不识时务，但，我在所不惜。

明代的人应该也算是老祖先了吧。有一个叫谢肇淛的人在他的用现在时髦

2) 《辞源》，商务印书馆，1983年，北京

3) 王蒙《冬天的话题》，《探索小说集》，上海文艺出版社·香港三联书店，1986年

的话说叫随笔集里说：“凡为小说及杂剧戏文，须是虚实相半，方为游戏三昧之笔，亦要情景造极而止，不必问其有无也。近来做小说稍涉怪诞，人便笑其不经……如此，则看史足矣，何名为戏？”⁴⁾

瞧瞧我们老祖先，多么通情达理，多么豁达大度，其观点又是多么现代？明代当然没有电影，以谢老先生之远见卓识也不能提到没有的东西，不过小说戏剧杂文和电影同为文艺之作，那道理是一样的。他老人家的观点比他哪位老外文学批评家都不差。不信你随便拿来比一比。

我们的祖先尚且如此，怎么到了今天反倒有这么“叫真”的说法出来，而且还是出自一位大作家之口？

你信我信他也信？

在日本住一段时间，就会发现日本的电视有很多定型的节目。光电视剧就分“时代剧”（历史剧），“大河剧”（历史剧的一种），“爱情剧”、“悬念剧”等很多种类。“悬念剧”里边也有很多讲究，有一种专门讲破案的侦探片，几乎都是以旅游胜地为事件发生地而构成的。也许因为京都是日本的古都，是最著名的旅游城市和有无数的旅馆寺庙的缘故吧，《某某京都杀人事件》就经常出现在电视屏幕上，里边用的地名和外景地都是实在的寺庙和风景区（还特地用字幕打出）。我看着这样的电视，禁不住杞人忧天，为京都的旅游前途担忧。你想，这样每天在电视上演京都某地发生杀人事件，案情扑朔迷离，现场阴森可怕，还有谁愿意去这个地方旅游呢？对旅游点儿来说，这不就断了活路了吗？按道理是不会有关点儿同意用自己的地方做外景地的。但实际情况是，很多旅游点儿即便是被选中作为杀人事件的外景地，也慷慨协助。为什么呢？因为日本人看了这样的电视，看了里边的风景，非但不敬而远之，反而趋之若鹜地去参观。作为“杀人事件”现场，不但不会被冷落，反而门庭若市，何乐而不为呢？难怪有一些地方在旅游业不景气的时候，还专门游说电视或电影制

4) 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五·小说

作公司到自己的地方去拍戏，甚至提供一定的资金。

日本人为什么不敬而远之呢？我们都知一般来说日本人的性格是很认真的。但那是对自己的工作，他们对文艺作品，却是很大度，很宽容，很“隔”的，并不像我们中国人那么认真和投入。我们中国不论小说还是小品，电视或电影，一般用的都是假地名，就像王蒙用的“N省V市”一样，以免造成误会，带来麻烦。我是西安人，我不敢想像每天中国的电视上也上演什么“西安杀人事件”，或者“大雁塔杀人事件”。如果把西安或西安的某一个旅游点儿当做残忍的杀人舞台来描写，对这个旅游点儿会是正面的扩大影响呢，还是负面的扩大影响？我想以我们中国人现在的心态来看，可能负面的影响大，很多人会真的相信那个地方经常发生残忍的杀人事件，这些人可能也就不敢或不愿去这个地方旅游了。

这么看来，王蒙的观点就真是中国人的普遍的观点了。我们都变得脆弱，变得多感，似乎一部虚构的文艺作品都足以影响我们对现实的看法。文艺作品在我们中国实在幸福，其作用也大得超出了新闻报道和历史记载。

白猫黑猫都是猫

说这些不是我的本意。我不是想替张艺谋打抱不平，虽然我很佩服他。但是我并没有拿他的卢布，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花时间花精力还要得罪人的去做吃力不讨好的事。我想说的是对一部虚构的文艺作品，有没有必要这么认真？建国五十年来我们对文艺作品的认真很多时候都超过了对人民生活，对经济建设。而这认真造成的悲剧、损失和恶果，以王蒙的坎坷经历，当远比我们这些“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人有更深刻的认识。对这样的一部虚构的艺术作品，这么花时间花精力讲来讲去，讨论来讨论去，值吗？闲得无聊了“下海”去。别忘了全中国还有几千万人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过份了，应该说贫困线以下）。

“文化作品中出现并不存在的所谓中国风俗，王蒙认为可能是由于外国硬通货的吸引力，更是对西方文化的追逐。一些急于成功的作家从开始谋篇就考

虑到翻译成外文的前景，竭力投合西方读者可能的口味，不仅小说创作有这样 的现象，电影也是如此”。这我就更不明白了。我们现在经济建设需要吸引外 资，发展民族经济。试问哪一级务实的政府不是把创建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 外资当做重要的工作呢？如果一个人爬格子或玩拷贝就能挣来“外国硬通货”， 为经济建设创造外汇，恐怕不失为一个“洋为中用”的好方法，我们夸他还来 不及呢，有什么理由要非难？举手之间，投足之劳，即可吸引外资，何乐而不 为呢？我如果是某个地方长官，一定要号召和动员大家都来玩儿空手道，赚他 老外的“外国硬通货”。试问好莱坞拍的那些东西，有几部是真的？看了《空 军一号》，难道你真的就认为美国总统那么勇敢机智？也未免太天真了。但他们 用这样的“伪风俗”、“伪总统”、“杜撰”、“空想”的片子赚了世界各国多少 钱？我们不是每年也花大量宝贵的“硬通货”进口那些用王蒙的话来说应该叫 “美国伪风俗”的莫须有的所谓“大片”吗？

文艺作品，不是历史记录，也不是新闻报道，是虚构的，为了消遣的，看看 玩儿的东西。有意思，喜剧的开开心，悲剧的流流泪；没意思，把作者臭骂 两句就完了。仅此而已，岂有他哉！

老外不是那么傻

如果说这样的有“伪风俗”的文艺作品或者电影会影响我们中华文化的声 誉，使“西方读者”对我们的灿烂文化造成什么误会，那倒大可不必。因为， 欧美的情况我不知道，也算“西方读者”的日本人虽然事事认真，但唯独对 文艺作品没有那么认真。看了《某某京都杀人事件》，并不认为京都就是一个整 天发生杀人事件的地方，同样，看了《大红灯笼高高挂》，也不会就认为中国人 行房事都“挂灯”“驾幸”“捶脚”。至少大部分人是这样，我以旅日十数年 的亲身体验保证。

况且以新华社为首的全国所有媒体都在积极正面报道改革开放的大好形 势，有什么理由认为一部电影（仅仅是一部电影！）就会影响老对外中国的正 确认识呢？所谓“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酒香不怕巷子深”，

“身正不怕影子斜”。难道是你心里有鬼吗？

妹妹你大胆往前走

据说“张艺谋正努力在导演方面转型”。作为一个天才导演，做什么尝试，什么转型都是值得的。不断转型，不断革新，正说明他是天才艺术家。但是如果是“他也意识到伪风俗终究不能使一部影片成为经典，回过头来再看时只会觉得当初幼稚可笑”的话，那这个天才大概已经变成庸才了。

我要说的是：张艺谋，老兄你大胆地往前走！王蒙，我本人对您“一直极表敬意”，但我不知道您老这是一时糊涂，还是本来就这么蒙！